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锡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宋广智、刘新峰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已达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与承接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聘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